

法令天地

越修越嚴的酒駕刑責

葉雪鵬（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近幾個月來，接連發生酒駕奪人性命的悲劇，社會上許多人都認為這應歸咎於刑罰過輕，導致酒駕者罰不怕，酒後照常駕車害人，紛紛盼望修法，從嚴懲處，也有多人提出最重應處以死刑的主張，新聞報導：立法院立法委員提案就有十多個最重要處以死刑的版本。本(108)年3月28日行政院院會也通過了刑法第185之3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修法草案，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是處罰現役軍人酒駕行為，內容除得併科罰金30萬元，較刑法第185之3條所定得併科罰金20萬元為重外，其餘部分都與刑法酒駕罪相同，草案規定：曾犯刑法第185之3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5年以內再犯酒駕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草案並增訂宣示新條文規定，若酒駕造成他人重傷或死亡，且符合刑法「故意」的主觀犯意，無論是否為累犯，都要比照刑法殺人罪論處，最高處死刑。行政院蘇院長在院會後特別向外界表示：只要有不確定故意或隱含的惡意，都要用刑法殺人罪論處。本年5月31日，立法院第九屆第七會期最後一次院會三讀通過了刑法第185之3條的修正案，內容並未完全採用行政院的版本，只是參納部分意見，並未更動舊法條的內容，而是增列第3項：「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尚未公布施行）。

酒駕行為處以刑罰的刑法第185之3條，此並非刑法制定時的原始法條，而是在民國88年間，因機動車輛增加，為維護交通安全，增設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過量，致意識模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的處罰規定，以防止交通事故的發生。在當年的4月21日修正刑法時所增訂，法條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法條施行後酒駕案件不但未見減少，反而愈來愈多！各界認為此種現象的發生，是法

條所規定的刑罰過輕所造成，建議修法加重處罰，此項修法建議提出後，立法院為順應民意，即進行修法。新條文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公布，修法內容只是將併科罰金部分提高至 15 萬元，其餘部分都照舊。很多駕駛人對於酒駕被處罰金並不當作一回事，依然酒後開車上路，酒後駕車出了幾件大車禍以後，修法提高酒駕刑罰的聲浪又起，立法院又進行修法，修正法條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修正內容除將徒刑提高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外，罰金部分亦提高為 20 萬元，另增加第 2 項的加重結果犯，明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法後酒駕犯罪仍然不斷發生，立法院又再對此法條進行修法，修正法條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布，這次修法，除在原條文第 1 項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作為「不能安全駕駛」的判斷標準，如果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法條所定的標準，修正法條又在第 1 項增訂第 2 款規定：「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也論以酒駕犯罪。又原法條第 2 項加重結果犯的處罰，提高致死者為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用來保障合法用路人的生命財產和身體安全。

酒駕刑罰，自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以來，今年正好屆滿 20 年，在這不算很長的 20 年中，法條已是經四次修正，每修一次，刑度必隨之加重，但酒駕犯罪並未因刑罰一再加重而減少，依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全年酒駕罪判決確定人數為 58388 人，其中累犯占 14189 人，106 年全年酒駕罪判決確定人數為 58332 人，其中累犯為 15884 人，就這兩年來看，累犯都占酒駕犯罪三分之一以上，所謂「累犯」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是指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在本年 2 月 22 日作出第 775 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在法律未修正以前，已判決確定的累犯不致受到影響。不過也有人擔心，沒有了累犯加重，未來酒駕犯罪，恐會直線上升！主管刑法的法務部日前對外表示，未來會在不違背大法官解釋下調整累犯的方向，審慎修法，對此問題，四度修正的酒駕條文出爐，由於基本刑度未提高，招致各方不滿，但對於累犯的處罰，直接跳至無期徒刑，值得稱道。

未來累犯修法，實有參考類似立法的必要，酒駕累犯所占比率甚高，可以看出很多酒駕累犯是因酒癮所造成，為了使這些有酒癮的人不再酒駕，未來累犯修法，應注意到酒駕累犯，係因酗酒而犯罪，先依刑法保安處分章第 89 條規定，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處分，酒癮戒絕後再執行所宣告的刑罰，如此多管齊下，才能使酒駕犯罪減少，確保用路人的安全！

備註：

- 一、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8 年 6 月 28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本文轉載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文章)

攔關安全維護

來來來!臉書加LINE買手機詐騙防制有小撇步喔!

歹徒藉由盜用臉書，張貼販售優惠商品(手機、筆電、單眼相機等)訊息文章，要求民眾加LINE私下詳談發生之詐騙案件仍層出不窮，165教您一個小撇步，可透過回撥親友個人手機電話，或用其他通訊軟體(如LINE)與貼文者確認真偽，利用另一個管道和貼文者確認，就可知道是真是假，如果只透過MESSENGER，帳號早就被盜用了啦!!!



WWW.GETDR.COM

防詐達人立即辨 貼圖購物不受騙

唯一能辨識網路詐騙的機器狗 加LINE好友即可使用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TREND
MICRO
趨勢科技

(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網頁)

公務機密維護

一、有關民間團體以密件行文，政府機關可否自行銷密之疑義（法務部 95 年 1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51101264 號函）。

- (一)依現行法制，「公務機密」之核定，係專屬政府機關之權責，唯政府機關始得為之，是民間團體之來函其上自訂有機密等級者，對政府機關並無拘束效力可言，自不發生該受文機關可否註銷其機密等級之問題，至民間團體之來函是否為政府機關主管業務應保密事項，應由該受文機關視其性質、內容等依相關法令規定判斷之，如有保密必要者，應依規定或報請權責長官核定適當之機密等級，並採取相應之維護措施。
- (二)又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惟人民陳情案件有無保密之必要，仍應由該受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一般人民對於「密」件公函是否負有保密義務之疑義（法務部 100 年 5 月 17 日法政字第 1001104539 號函）。

- (一)國家機密係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同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機密等級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至一般公務機密依行政院函頒文書處理手冊第 51 點規定，指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同手冊第 50 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密」等級。二者性質與法令依據均有不同，先予敘明。
- (二)按政府機關或個人權益應予保密之事項，種類繁多，散見於各種法規或契約，各有其保密目的或欲保護之法益。一般公務若以密件處理，對於受文之一般人民，是否具有保密義務，宜由機關權責主管以法規或契約有保密義務為前提，視個案情形審酌核定。
- (三)此外，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如為他機關來文，得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57 點第 1 項規定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程序，建議來文機關變更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故密件之原核定機關得否依人民申請解密，建請向密件原核定機關洽詢，俾獲得妥適處理。

(本文摘自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務機密宣導案例)

心·靈·站

《不要太相信自己的雅量》

狄仁傑是唐朝名相，他心胸豁達，方正廉明，被武則天看中，提拔任宰相，他初任這一職務，也碰到過有人向他告密的事，告密者不是別人，而是 武則天。

那天，群臣退朝，武則天獨將狄仁傑留下，先是拉了一會兒家常，提及 狄仁傑在汝南的政績，連連誇獎，「卿在汝南，甚有善政」，然後附耳過來：「你知道你在汝南，誰經常打你的小報告嗎？」

「卿欲知譖卿者乎？」你想知道嗎？我告訴你吧。

狄仁傑聽了這話，趕緊說：「陛下，請您別告訴我。」

武則天有點訝異：「你不相信我？」

狄仁傑說：「不是。不是我不相信您，而是不相信我自己的雅量。」

狄仁傑對武則天說：「陛下以臣為過，臣當改之；陛下明臣無過，臣之幸也。臣不知譖者，並為善友。臣請不知。」

我不知道哪些是小人，我只知道他們都是好朋友，我請您不要告訴我哪些人向您打過我的小報告。

因為狄仁傑還想與他們照樣相處，照樣共事，不想在心中留下任何疙瘩。

狄仁傑做宰相，他有太多的機會報復小人，可是作為政治家，他能以公器報私怨嗎？

他怕自己克制不住內心的報仇衝動，一不小心私仇公報了，不能團結所有可以團結的力量，所以他“臣請不知”。

不相信才是真相信。

狄仁傑不相信自己的雅量，他擁有最大的雅量，也因此被人譽為「河曲之明珠，東南之遺寶」。

這篇文章與以前所看的文章不同，以往看的文章大都是告誡人們，知人知面不知心，要認清身邊的朋友，那些是真朋友，那些是酒肉朋友，那些是表面當你是兄弟，卻會在背後捅你一刀的小人。

因為若誤將小人當兄弟，那麼隨時都會被出賣而造成不可挽救的後果。

但狄仁傑卻不願意知道，只因怕自己心胸不夠寬厚，在得知後會心存芥蒂，而生出報復之心，所以寧可不知，其寧天下人負我，我不負天下人的心胸真的是很偉大。

海灣粉絲我們有時候不要太過相信自己雅量，有時候我們一位真求真相，但真相知道往往造成心中壓力與陰影，有時候不知道真相反而是最好選擇。

心胸有多大，成就才有多大！！

（本文摘自海灣國際開發網站文章）